

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于少保萃忠傳 第三十二回 西市上屈殺忠臣 承天門忠魂覲訴

當時王文見于公寫出招詞，讀出功績，並不分辯迎立外藩之事。王公大怒，厲聲呼曰：「天乎！冤哉，冤哉！今日勘問某等迎立外藩，有何指實？有何憑據？有何人見證？差何人去迎的？」有附會亨、貞之官曰：「汝意欲取金牌符敕，私結內宦，迎立襄藩，如何抵賴？」王文答曰：「金牌符敕，見存禁中。不奏知太皇太后，誰敢竊取而行？既言迎立襄王必動驚人，查有何人到彼？今日若以『意欲』二字誣陷某等，實不甘心！」于公見王文力辯，乃曰：「王千之（文之號），汝辯之何益？石亨、有貞等意已如此，如何肯放我與你？彼蓋欲踵秦檜莫須有之故智也。辯亦死，不辯亦死。」當時蕭維貞曰：「此事出於朝廷，公等不肯承認，亦難免得。」當有張在坐，乃閉目與蕭維貞言曰：「此輩自作自犯，如何說出於朝廷。」時有刑部郎中劉清聞得此言，歎曰：「真冤哉！真冤哉！」即叱劉清曰：「聽汝之言，想必也是與他同謀的。」一時附會亨、貞者群詆侮之。明日，石亨等矯上旨，催促成獄。法司無奈，只得承亨、貞風旨，乃以『意欲』二字，附會上之。亨等遂挾都御史蕭維貞等構獄詞；其略云：「看于謙、王文等，意欲迎立外藩，圖危社稷，合依謀反者律。陳循與項文曜等，知于謙、王文等謀異不舉，依知情故縱者律。」奏上，天順帝覽畢，猶豫久之。乃曰：「于謙曾有功於社稷。」眾皆默然，未及對。石亨、有貞忙上前啟奏曰：「臣等出萬死一生，迎陛下復位。若不置于謙於死地，則今日之事為無名。」上聞此言，其意遂決。法司標榜於市。

二〇二日早，獄中取出于謙、王文、范廣、王誠等，於西市受刑。王文口中大叫曰：「顯跡何在！以莫須有效奸賊秦檜之故套，誣陷某等於死，天乎昭鑒！」于公乃大笑，口中但曰：「主上蒙塵，廷中大亂，呼吸之間，為變不測。若無于謙，不知社稷何如。當時吾統一百八〇萬精兵，俱在吾掌握之中，此時不謀危社稷，如今一老羸秀才，尚肯謀危社稷乎！王千之、范都督等，吾與汝不必再言，日後自有公論也。」于公復大笑，口吟辭世詩一律，令人代錄，其詩云：

村莊居士老多磨，成就人間好事多。
天順已頒新歲月，人臣應謝舊山河。
心同呂望扶周室，功邁張良散楚歌。
願我今朝歸去也，白雲堆裡笑呵呵。

嗚呼！枉哉！屈乎！于公吟完，令人錄畢，即正色就刑。都人見之，聞之，老幼無不垂淚。有舉家號哭者，有合門私祭者，有暗地披麻服者。邊關軍士聞知，莫不涕泣。

當時范廣同赴法曹，乃挺身直至西市。口中大叫曰：「當初陷駕者誰（指石亨坐視）！吾提兵救駕者，今反殺之。天理何在！」叫未絕，只見一婦人披麻帶經而來，乃一妓者，平日侍從范都督數年。范廣見侍妓號哭重服而來，忙問曰：「汝來何為？」妓者曰：「特來伏侍公死。」復號哭，大聲呼曰：「天乎！天乎！忠良輩死也！」觀者莫不驚哀。范廣即刻被刑。其妓慟哭伏地，口吮其頸血。俟收殮時，以鐵線縫接其頭，顧謂范公家人曰：「好好抬王翁去葬。」言畢，妓者從腰邊掣出短刀，大聲曰：「主君死冤，賤妾死烈。」即自刎於屍旁。眾人與法曹官等，盡皆驚訝，深歎妓之忠烈。是日天昏地暗，日月無光。陰風凜凜，黃沙四起，實有屈殺忠良之氣。

不過數日，王鎮正出朝門，忽然風沙潑面，天色昏暗，大叫一聲，口吐鮮血。從人見了心慌，急扶至東安門來，人事不醒，惟手亂指而已。時人咸謂忠魂促迫耳。朝廷發陳循、商輅、項文曜等於外戍，後成化帝登極，盡復其職。王文亦諡毅愍。諸公冤事始白。

且說當日于公被刑，暴屍市上。因公子于冕發戍遼東，屍骸未殮。忽一人邊外冠服，忱公之屍，大哭不止。復奠以壺漿，曰：「某雖國外人，頗懷忠義。今公死冤，公子謫戍。嗚呼哀哉！」眾百姓見之，一齊圍看，乃是太監曹吉祥麾下一個屬官，名朵耳者。眾百姓見朵耳尚且如此，況我等皆是于少保爺存留性命的，反不如一朵耳耶？於是眾人一齊壺漿設奠，將錦衣覆蓋其屍，號哭之聲，巷陌皆震。徐有貞聞之，心中畏動。石亨差人禁止不住。曹吉祥痛杖朵耳，不許再去哭。明日朵耳仍來哭奠，吉祥亦不能禁。當時于公屍骸，乃都督陳達路守者收公屍骸，葬於城西淺土，又囑咐居民看守。居民思公功德者，每每暗奠壺漿。哭者甚眾。

公子于冕前一日已發遼東衛為軍，不知父第二日被刑，與解人行至山海關，是夜夢父于公語曰：「吾前日被石亨、徐有貞誣害而死。吾魄雖喪，而魂不滅。當日訴於天，蒙上帝憐吾忠義勤勞，著吾為京都城隍。吾今欲朝皇帝訴吾之冤，但借汝目光三日，現形朝見皇帝後，還汝目光。」言畢欲去，公子冕夢中見說，扯住父衣，大哭不止。覺來兩目失明，冕慟哭不已。遂止於山海關上，忙遣義兄于康回京，探父信息。

于公既死之後，一靈不昧，忠魂耿耿。石亨、有貞等獨坐時，亦常恍惚見公形影。一日，承天門大火，上親臨，命內使諸人救人。抬頭便見于公隱隱閃閃在火光之中，以首連叩，若有訴冤之狀者數次。此時亂嚷之間，上耳中聞得訴曰：「臣之孤忠，上帝已哀憐賜爵。今特訴之陛下。」上聞言，惟曰：「是也。」于公又數叩首，不見，火亦隨滅。上是日心知其枉，乃即召徐有貞至便殿，諭以承天門之事。有貞答曰：「此陛下見火恍惚，不足信也。」上聞貞言，慍色而罷。明日有旨，獨宥于冕遼東之戍。齎旨者星夜馳至山海關來。是日，于冕夢見公曰：「吾已泣訴於皇帝矣。今還汝目光。」冕在夢中牽父衣大哭曰：「不孝子不能收葬父骸，萬死難贖其罪！今欲何往？」公曰：「汝不必慟哭，皇帝盡知吾冤矣。」言罷，振衣而去。于冕閃覺，睜眼看時，復明如舊。

後日將晚，忽有邊將一齊來到曰：「公子恭喜，朝廷因承天門火災，旨從禁中出，獨宥公子之罪。某等想尊公忠魂不昧，朝廷悔悟也。」于冕聞言，哀聲少息，對諸將謝之，乃即欲與于淳促裝回京，殯葬父骸。諸將忙諫阻曰：「公子未可遽到京師。今皇上聖聰明鑒，雖獨宥公子，奈權黨眾多，深慮公子陳冤，尚有剷草除根之意，未可知也。況彼正是炎炎之際，何事不可為。依某等愚見，待眾幸少衰，朝廷念尊公功績，那時公子到京，上一紙陳冤敘績之疏，庶歸葬得安，忠孝兩全也。」公子聞言，心覺有理，暫止於山海關上，專候于康信息。

這于康領公子之命，奔至京師。一路聞人說公之功，歎公之冤。于康含淚訪問，已知主人於二〇二日被刑。暗問公屍骸何處。有人說陳都督收屍權葬在城西。于康聞言，忙來見陳都督。陳達一見于康，二人放聲大哭。達曰：「自從公子發戍去第二日，不料奸黨構罪；以致恩公受屈而死。我暗地路守屍內監，潛地收殮，葬在城西淺土。待公子回時，還恩公骸，歸故鄉安葬。」

于康感謝而叩，又大哭一場。軍從莫不涕泣，陳達即同于康到葬處。于康即辦祭物，痛哭叩祭一番。忽有軍人報曰：「朝廷有旨，獨赦公子于冕。」于康聞報，暫停一日，即別陳都督至山海關，報曰：「主爺是前月二〇二日被害，蒙陳都督路守屍之人，收得骸骨，葬城西淺土之處。」于冕聞說，哭絕於地。眾人同于康、于淳齊來救醒，哀哭不止。于淳當日哭之，傷心嘔血，得病而死。關上忠義之官，皆送賻祭之儀與公子設靈位之處。于冕悉謝叩卻之曰：「承諸公盛情，卻之固不恭，恐傷先人之清白，不孝孤銘心已耳。」

于冕一心要拜見父屍，諸將見阻不從，謝諸將曰：「不孝孤蒙恩獨宥，不往收父屍骸，寸心如割，雖萬死不辭！」眾見冕如此，乃曰：「公子堅執要去，可扮作商人，同尊使潛往祭葬畢，可即回轉。」冕謝諸將，當下扮作商人，同于康一逕奔到陳都督處。相見抱頭痛哭。冕深謝陳達。達曰：「某感先公厚恩，雖粉骨難報。何足為謝！」即同冕往葬所。慟哭祭奠畢，達乃差人悄悄發棺。冕即著于康送柩回杭，葬於三台山之處。冕仍回山海關棲止。

朝廷於三月初一日有旨：追復故御史鍾同，贈大理寺正卿。復召回二子進京。未知召蔭何職。

